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 112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警衛）甄選簡章

一、依據：

- 1、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80125322 號函修正）。
- 2、依據臺中市政府 112 年 6 月 8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20162245 號函辦理。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具一般行政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男女均可，惟男性應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具一般行政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
4. 具園藝、水電維修能力，會使用背負式割草機、自走式割草機、鏈鋸、圍籬機等相關機具設備，並能簡易故障排除等各項修繕專長尤佳。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5. 曾服公職，因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10.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或肺結核者。
11. 有吸食毒品、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三、甄選名額：行政助理(警衛)1 名，擇優備取 2 名(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得不予錄取)，後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四、工作時間：

- 1、每週一至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時，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2、配合學生上放學、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及校內相關活動適時調整。
- 3、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

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五、工作內容：

- 1、門禁管理，依規定管制進出大門之人與車輛，校外人士或家長洽公，依規定辦理 登記換證。例假日也須依規定落實門禁管制。
- 2、上、下學時間交通指揮、維護師生、家長安全。
- 3、郵件簽收、傳達與電話接聽。
- 4、校園安全巡視、師生校內安全維護，放學後依規定將樓梯鐵門上鎖及各區燈之控管，並按時巡視校園。
- 5、校園美化綠化環境維護整潔工作，協助垃圾車進入校園清運。
- 6、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
- 7、消防安全系統、機電安全系統、監視保全系統之監看、操作及異常狀況處理。
- 8、其他突發性事件負責通報有關單位人員協助處理，各處室臨時交辦事項。

六、薪資待遇：

- 1、採月薪支給，每月支給 27,200 元（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30 日中市教秘字第 1110116082 號函），若教育局公告基本工資調整，每月薪資亦隨之調整。
- 2、不足月之薪資按比例發放。
- 3、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4、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5、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七、約僱期間：

- 1、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自通知上班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實際到職之日為準。
- 2、僱用契約為每年一期（每一年一簽，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續約）。
- 3、僱用人員由本校試用一個月，由本校考核評估該員是否勝任工作，如無法勝任則依據勞動基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終止勞動契約。
- 4、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八、解僱條件：

- 1、契約期間，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 得予解僱。
- 2、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值日夜工作時，為 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3、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4、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5、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6、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 7、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8、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九、報名：

- (一) 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 「學校公告」 訊息自行下載或自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raes.tc.edu.tw/>)→校務布告欄→總務處中下載使用。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12時止，親送至本校總務處
-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總務處，請洽王主任或陳組長。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 71 號；電話：04-22923861 轉 730、731)
- (四) 報名手續：報名時除填寫報名表（請貼妥最近半年兩吋半身照片）外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切結書。
 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其他專長證件。(無者免附)
 7.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十、甄選方式：

- 1、書面資格審查(50%)。
- 2、面試(50%)。
- 3、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得不予錄取，報名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亦得予從缺，重新甄選。

(三)口試內容：警衛勤務內涵，並含水電相關修繕專業及庶務工作相關知能。

十一、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 1、日期：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至上午8時50分完成報到)。
- 2、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十二、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

1. 甄選結果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本次甄選行政助理正取 1 名外，另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者應於依通知時間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二週內繳交最近六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之一般體格檢查合格證書正本乙份。

十三、附則：

- 1、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2、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 112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警衛）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112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黏貼 2 吋 半身脫帽 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E-mail	
就業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服務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6 個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6 個月以上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時間
簡要自傳				
繳驗證件及 繳交資料影 本(本欄由學 校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本驗後退還)	5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檢附服役證明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 112 年甄選
行政助理（警衛），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
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公)

(私)

